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长寨
街道办长征大道人才公寓 10 楼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2021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3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50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53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5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59
七、 有关声明.....	61
八、 备查文件.....	6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安达科技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二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2021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指	开阳安达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	指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科创嘉源	指	青岛科创嘉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科创嘉源	指	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明曜投资基金	指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中小成长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达科技
证券代码	830809
所属行业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主营业务	磷酸铁和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建国
联系方式	0851-87221005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公司共有股东896名，注册资本42,158.60万元，总股本42,158.6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国安，直接持有公司16.5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波家族（包括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四人，其中刘国安为刘建波之父，朱荣华为刘建波之母，李忠为刘建波之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2.44%的股份

2、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磷酸铁），主要销售产品为磷酸铁锂、磷酸铁。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直接销售磷酸铁锂、磷酸铁产品实现盈利，子公司贵阳安达通过直接销售、租赁锂电池产品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锂、磷源、铁源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稳定。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实际订单和生产饱和度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根据需求变化实时监控调整。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即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部接到客户发出的订单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订单评审，就订单中的交付时间、产品品质、商业条款等事项进行评审，确保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未来几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高增长率。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否
8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冻结情况。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9,924,82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54,009,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09,305,064.77	1,144,174,102.02	1,649,926,462.62
其中：应收账款	41,222,984.99	44,857,463.69	181,880,844.43
预付账款	9,331,927.88	19,194,548.45	28,168,661.37
存货	60,958,669.89	78,416,654.88	116,727,605.57
负债总计（元）	189,907,846.28	216,914,255.22	719,641,325.02
其中：应付账款	39,862,352.44	44,651,383.50	58,628,24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19,397,218.49	927,259,846.80	930,285,13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2.20	2.21
资产负债率（%）	14.50%	18.96%	43.62%
流动比率（倍）	2.42	1.38	1.12
速动比率（倍）	2.07	0.99	0.95
固定资产	642,945,990.96	699,814,072.32	700,615,561.4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53,600,087.65	92,605,286.80	191,909,481.22
营业成本（元）	168,792,946.82	108,150,630.78	178,220,801.53
资产减值损失（元）	-129,288,997.80	-84,959,063.27	3,849,584.05
研发费用（元）	33,678,479.08	53,770,715.73	4,374,789.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9,717,508.72	-182,557,871.69	2,311,290.80
毛利率（%）	-9.89%	-16.79%	7.13%
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85%	-17.7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07%	-17.95%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588,066.33	-11,615,123.90	-53,217,163.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03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2.15	1.69
存货周转率（次）	2.18	1.55	1.8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分析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44,174,102.02 元，较 2019 年末减少了-165,130,962.75 元，减少比例为 12.61%，2020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927,259,846.80 元，较 2019 年末减少-192,137,371.69 元，减少比例为 17.16%，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减少，持续大额亏损所致；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649,926,462.62 元，较 2020 年末上升 44.20%，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930,285,137.60 元，较 2020 年末上升 0.33%，主要是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1.5 亿元及接受客户预定金 2 亿元所致。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16,914,255.22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7,006,408.94 元，增加比例为 14.22%，主要系公司进行 2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支出，导致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短缺，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21 年一季度末负债总额为 719,641,325.02 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02,727,069.80 元，增长比例为 231.76%，主要系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1.5 亿元及接受客户预定金 2 亿元，同时由于市场需求及客户订单大幅增长，公司增加原材料等商品采购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政策以及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政策	结算政策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 1-3月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磷酸铁	直销，到货签收后对账；寄售，使用后对账	承兑汇票、电汇	13,632.80	11,515.15	71.04%
	2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直销，到货签收后对账	承兑汇票、电汇	2,921.54	4,396.76	15.22%
	3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直销，到货签收后对账	承兑汇票、电汇	548.05	650.80	2.86%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直销，到货签收后对账	承兑汇票、电汇	515.21	582.19	2.68%
	5	上饶市两光一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直销，到货签收后对账	承兑汇票、电汇	438.87	-	2.29%
	合计						18,056.47	17,144.90
2020年	1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直销，到货签收后对账	承兑汇票、电汇	3,637.90	2,497.73	39.28%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直销，到货签收后对账；寄售，使用后对账	承兑汇票、电汇	2,714.69	67.15	29.31%
	3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直销，到货签收后对账	承兑汇票、电汇	790.67	260.00	8.54%
	4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供电局	电池产品	招投标	电汇	710.69	-	7.67%
	5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直销，到货签收后对账	承兑汇票、电汇	292.93	149.80	3.16%
	合计						8,146.87	2,974.67
2019年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直销，到货签收后对账；寄售，使用后对账	承兑汇票、电汇	7,444.25	706.67	48.47%
	2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直销，到货签收后对账	承兑汇票、电汇	4,101.81	748.44	26.70%
	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供电局	电池产品	招投标	电汇	1,131.09	-	7.36%
	4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直销，到货签收后对账	承兑汇票、电汇	745.98	176.06	4.86%
	5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直销，到货签收后对账	承兑汇票、电汇	660.21	142.52	4.30%
	合计						14,083.34	1,773.7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一般约定到货后签收、月末对账确认收入，对部分客户采取寄售模式，即发货到指定地点并在客户确认后、月末对账确认收入；结算政策以先货后款、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结算为主，对大部分客户给予到票 30~90 天信用期，对部分客户要求先款后货、货到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均未发生变化。”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007.76	909.41	17,098.35	3,266.04	163.30	3,102.74	2,127.23	106.36	2,020.86
1至2年	6.28	0.63	5.65	168.92	16.89	152.03	2,330.40	233.04	2,097.36
2至3年	1,548.69	464.61	1,084.08	1,754.38	526.31	1,228.07	5.82	1.74	4.07
3年以上	-	-	-	5.82	2.91	2.91	-	-	-
合计	19,562.73	1,374.65	18,188.08	5,195.16	709.42	4,485.74	4,463.44	341.15	4,122.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同期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47.66%、62.87%和92.05%，公司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1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提升。2019年末公司1-2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330.40万元，主要是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安驰”）、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光宇”）应收账款分别为1,459.17万元、807.61万元。2020年末、2021年3月末公司2-3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754.38万元、1,548.69万元，主要是由上述江西安驰、哈尔滨光宇应收账款组成，其中江西安驰于2020年回款506.61万元，于2021年一季度回款201.26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回江西安驰逾期账款，哈尔滨光宇应收账款余额为791.44万元。江西安驰、哈尔滨光宇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与哈尔滨光宇积极沟通相关账款事宜，相关逾期账款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公司已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007.76	909.41	5.00%	3,266.04	163.30	5.00%	2,127.23	106.36	5.00%
1至2年	6.28	0.63	10.00%	168.92	16.89	10.00%	2,330.40	233.04	10.00%
2至3年	1,548.69	464.61	30.00%	1,754.38	526.31	30.00%	5.82	1.74	30.00%
3年以上	-	-	-	5.82	2.91	50.00%	-	-	-
合计	19,562.73	1,374.65	7.03%	5,195.16	709.42	13.66%	4,463.44	341.15	7.6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率为7.64%、13.66%、7.03%，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截至2021年3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的对比如下表：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德方纳米	5%	35%	45%	70%	100%	100%
贝特瑞	5.52%	12.95%	50%	100%	100%	100%
安达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告；贝特瑞上述数据为对国内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征，计提政策相对稳健。

3)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周转情况分析

2019-2021年3月，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03-31/ 2021年1-3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562.73	276.56%	5,195.16	16.39%	4,463.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21.40%	2.15	31.90%	1.63
期后回款情况	18,702.45	330.64%	4,342.96	20.43%	3,606.17
期后回款率（%）	95.60%	12.00%	83.60%	2.81%	80.79%
营业收入	19,190.95	107.23%	9,260.53	-39.71%	15,360.01

注：各期期后回款期限截至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率分别为80.79%、83.60%、95.60%，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影响较小。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3、2.15和1.69，存在一定波动。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提升31.90%，主要是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下降及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降导致，2020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9年下降6,099.48万元，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19年下降5,091.14万元。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应收款项平均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初拥有较大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并于2019年陆续回款，同时由于2020年受疫情和行业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2020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减少所致。2021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末下降21.40%，主要是由于磷酸铁锂市场景气度提升，公司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大幅提高，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3月31日，随着2021年一季度公司业绩提升，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9,562.7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4,367.57万元，92.05%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回收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坏账的情形，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未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未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 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188.08	305.46%	4,485.75	8.82%	4,122.30

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13,702.33万元，主要是公司2021年一季度产品出货量较2020年四季度大幅提高，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2021年一季度及2020年四季度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年1-3月/2021-03-31				2020年9-12月/2020-12-31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德方纳米	50,974.27	242.19%	31,324.89	44.42%	14,896.34	21,690.46
贝特瑞	185,333.45	196.10%	137,568.07	0.97%	62,592.28	136,249.90
安达科技	19,190.95	2,954.84%	18,188.08	305.46%	628.21	4,485.75

2021年一季度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呈现上升趋势。受磷酸铁锂市场高景气度影响，2021年1-3月公司磷酸铁锂销量大幅提升，公司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3) 存货

1) 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详见本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之“2、公司商业模式”部分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磷酸铁，该产品主要销售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以及储能电池生产企业，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同时，全资子公司贵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租赁锂电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销售政策

公司销售部每月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下月的产品销售执行价格，并报送总经理审批，并按照审批后的执行价格对外报价。销售部定期评估所有客户的信用状况，形成《客户信用等级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不同客户的销售方式（如先货后款、先款后货、货到付款等方式）信用政策（给予到票后30-90天信用期）和结算方式（如承兑汇票、电汇等方式）。

4) 存货期后结算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期后一个月使用比例	余额	期后一个月使用比例	余额	期后一个月使用比例
原材料	5,268.07	99.62%	1,981.25	96.65%	1,488.70	72.77%
库存商品	4,203.46	73.87%	4,698.63	74.76%	4,789.29	38.21%
发出商品	732.17	82.46%	2,100.92	97.54%	209.41	100.00%

包装物	99.66	100.00%	33.05	100.00%	39.86	28.18%
在产品	3,399.08	100.00%	2,900.35	100.00%	1,901.08	97.06%
合计	13,702.45	90.90%	11,714.20	88.87%	8,428.35	59.07%

由上表可知，2021年3月末、2020年末公司存货期后一个月内使用比例分别为90.90%、88.87%，使用率较高，周转情况良好，2019年末公司存货期后一个月使用比例为59.07%，使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2020年一季度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不景气所致。

5) 存货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原材料	5,268.07	3,286.82	165.90%	1,981.25	492.55	33.09%	1,488.70	84.45	6.01%
库存商品	4,203.46	-495.17	-10.54%	4,698.63	-90.67	-1.89%	4,789.29	-2,559.88	-34.83%
发出商品	732.17	-1,368.75	-65.15%	2,100.92	1,891.51	903.24%	209.41	136.4	186.82%
包装物	99.66	66.61	201.56%	33.05	-6.82	-17.10%	39.86	-21.71	-35.25%
在产品	3,399.08	498.73	17.20%	2,900.35	999.27	52.56%	1,901.08	-63.07	77.33%
合计	13,702.45	1,988.25	16.97%	11,714.20	3,285.85	38.99%	8,428.35	-2,423.81	-22.33%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1年3月末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1,988.25万元，增长比例为16.97%，主要系原材料碳酸锂增加所致，由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作为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原材料的碳酸锂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成本以及自身资金储备情况增加备货所致。

公司2020年末存货较2019年末增加3,285.85万元，主要系发出商品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出商品较2019年末增加1,891.51万元，2020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系磷酸铁锂新品量产并大量发货所致，期后上述发出商品均已由客户签收，公司根据其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关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上升具有合理性。”

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68.07	151.40	5,116.67	1,981.25	151.40	1,829.85	1,488.70	-	1,488.70
发出商品	732.17	17.20	714.97	2,100.92	846.37	1,254.56	209.41	79.22	130.20

包装物	99.66	-	99.66	33.05	-	33.05	39.86	-	39.86
在产品	3,399.08	301.45	3,097.63	2,900.35	545.23	2,355.11	1,901.08	74.20	1,826.88
库存商品	4,203.46	1,559.64	2,643.82	4,698.63	2,329.53	2,369.09	4,789.29	2,179.07	2,610.22
合计	13,702.45	2,029.69	11,672.76	11,714.20	3,872.53	7,841.67	8,428.35	2,332.48	6,095.87

截止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332.48 万元、3,872.53 万元、2,029.69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合计占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分别为：96.82%、82.01%、77.69%。

2020 年 12 月公司产线完成技改，磷酸铁锂新品开始量产并发货，然而公司 2020 年末仍库存较大金额老产品存货，因此 2020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高于 2019 年末。

2021 年一季度由于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产品价格持续上升，磷酸铁锂老产品逐步销售，同时由于新品大量生产，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产品单位成本降低，因此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比 2020 年末大幅下降。

②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06.32	88.35%	10,313.39	88.04%	8,077.17	95.83%
1 年以上	1,596.13	11.65%	1,400.80	11.96%	351.18	4.17%
合计	13,702.45	100.00%	11,714.20	100.00%	8,428.3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5.83%、88.04%、88.35%，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存货周转情况较好；1 年以上存货金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存在较大金额老产品库存，随着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该部分库存老产品也将陆续销售。

因此，存货库龄因素对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受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公司产线工艺技改以及开工率不足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高于产品可变现净值所致。

③ 新老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新老产品存货减值测试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品名	账面余额	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	商品估计售价	跌价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磷酸铁-A 类	1,097.11	30.88	569.70	558.29
	磷酸铁锂-A 类	3,075.34	102.24	1,886.43	1,291.16

	电池系统-A类	615.69	-	286.07	329.63
	电池系统-B类	1.15	-	1.60	0.00
	小计	4,789.29	133.12	2,743.79	2,179.07
发出商品	磷酸铁锂-A类	82.71	3.33	61.37	24.66
	电池系统-A类	110.60	-	56.05	54.55
	电池系统-B类	16.10	-	20.31	0.00
	小计	209.41	3.33	137.73	79.22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磷酸铁-A类	1,327.82	39.38	726.61	640.59
	磷酸铁锂-A类	1,969.79	67.18	1,239.48	797.49
	电池系统-A类	1,401.01	-	509.56	891.45
	小计	4,698.63	106.56	2,475.65	2,329.53
发出商品	磷酸铁-A类	16.63	0.52	9.60	7.55
	磷酸铁锂-A类	2,032.64	69.70	1,285.99	816.34
	电池系统-A类	51.65	-	29.18	22.47
	小计	2,100.92	70.22	1,324.78	846.37
2021年3月31日					
库存商品	磷酸铁-A类	987.31	28.34	522.97	492.69
	磷酸铁-B类	455.66	28.82	531.65	0.00
	磷酸铁锂-A类	631.84	20.13	371.37	280.60
	磷酸铁锂-B类	897.59	58.58	1,080.74	0.00
	电池系统-A类	1,229.54	-	445.91	783.63
	电池系统-B类	1.52	-	1.52	0.00
	小计	4,203.46	135.86	2,954.16	1,556.91
发出商品	磷酸铁-B类	94.62	5.98	110.40	0.00
	磷酸铁锂-A类	7.51	0.38	7.01	0.88
	磷酸铁锂-B类	336.22	22.07	407.17	0.00
	电池系统-A类	51.65	1.91	35.33	16.32
	小计	490.00	30.35	559.91	17.20

注：上述磷酸铁、磷酸铁锂、电池系统A类为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磷酸铁、磷酸铁锂、电池系统B类为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A类存货主要为老产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B类存货主要为新产品。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2021年一季度公司逐步销售A类存货，因此，2021年3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比2020年末大幅下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存货减值测试情况，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式具体如下：

A、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B、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C、公司的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的差额。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由财务部根据近期订单对应的销售价格减去实现销售的费用和相关税费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利润表科目变动分析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2,605,286.80元，较2019年下降39.71%；2020年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557,871.69元，较2019年亏损有所减少，但仍存在较大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迅速蔓延，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呈低迷状态，受疫情引发的订单下降、物流受阻、复工复产困难、合同履行困难等因素对企业造成了严重冲击。

(2) 由于前两年行业的爆发性增长，导致锂电池产业链各类资本大量涌入，正极材料行业产能迅速扩张。竞争的加剧，导致磷酸铁锂销售价格大幅下降。

(3) 由于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倾向于能量密度和整车的续航里程，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新能源乘用车主要选装了三元材料动力电池，客户对磷酸铁锂的需求急剧萎缩。因此，公司的销量大幅下降。

(4) 2019年8月起，公司启动了2万吨磷酸铁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及产品验证于2020年末完成。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老产线进行生产，开工负荷不足，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021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909,481.22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99.11%，受行业政策变化及公司产线技改的影响，上年同期公司主要产品出货量较少，加之销售价格较低，故去年同期营业收入较少；而近期磷酸铁锂电池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公司产品订单大幅增加，加之公司新产线技改已于2020年12月完成，公司产能进一步提高，开工率大幅增加，出货量同比大幅增加，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

公司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磷酸铁）的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分类，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磷酸铁锂	19,108.53	99.57%	8,154.79	88.06%	14,116.49	91.90%
磷酸铁	9.60	0.05%	-	-	-	-
电池产品及其他	72.82	0.38%	1,105.74	11.94%	1,243.52	8.10%
合计	19,190.95	100.00%	9,260.53	100.00%	15,36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磷酸铁锂的销售，各期占比超过88%。2021年1-3月，磷酸铁锂产品销售收入为19,108.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8.08%，一是受新冠

肺炎疫情及公司工艺技改的影响，上年同期公司磷酸铁锂出货量较少，因此去年同期营业收入较少；二是 2021 年磷酸铁锂电池市场份额逐步恢复，公司产品订单大幅增加；三是公司 2020 年 12 月产线技改完成，产能提高，开工率增加，出货量同比大幅增加，导致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1)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公司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适用期间	主要内容
2019 年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20 年至今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②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主要销售磷酸铁锂、磷酸铁及电池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A、磷酸铁锂（磷酸铁）产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常规模式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按批次和库房的管理要求安排装运，客户收货后进行验收，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实际使用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与客户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B、电池产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电池产品租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确认租金收入。

电池产品销售：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按批次和库房的管理要求安排装运，客户在收货后进行验收，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同行业企业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同行业企业德方纳米、贝特瑞的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式
德方纳米	<p>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p> <p>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包含转让纳米磷酸铁锂等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且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确定收入。</p>
贝特瑞	<p>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p> <p>①对于国内常规模式销售，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购买方签收时，商品的控制权转</p>

	<p>移；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上述时点确认收入实现。</p> <p>②对于国内 VMI 模式销售，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实际使用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双方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p> <p>③对于国外销售，采用 FOB、CIF 方式结算的，在完成货物的报关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后确认收入；采用 DAP 方式结算的，在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货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实现。</p>
--	--

注：德方纳米、贝特瑞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其定期报告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贝特瑞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公司较为相似。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注)
2021 年 1-3月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32.80	11,515.15	11,515.15
	2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2,921.54	4,396.76	4,348.33
	3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548.05	650.80	650.80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21	582.19	582.19
	5	上饶市两光一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8.87	-	-
			合计	18,056.47	17,144.90
2020 年	1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3,637.90	2,497.73	2,497.73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14.69	67.15	67.15
	3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790.67	260.00	260.00
	4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供电局	710.69	-	-
	5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92.93	149.80	149.80
			合计	8,146.87	2,974.67
2019 年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444.25	706.67	706.67
	2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4,101.81	748.44	748.44
	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供电局	1,131.09	-	-
	4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45.98	176.06	176.06
	5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0.21	142.52	142.52
			合计	14,083.34	1,773.70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部分客户给予到票 30~90 天信用期，对部分客户要求先款后货、货到付款。除小部分客户存在超过信用期回款的情形外，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

3)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磷酸铁锂产品。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9-2020年3月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贝特瑞	185,333.45	445,175.29	439,005.94
德方纳米	50,974.27	94,212.83	105,408.77
安达科技	19,190.95	9,260.53	15,360.01

2019-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一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开工负荷严重不足；二是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倾向于能量密度和整车的续航里程，导致客户对磷酸铁锂的需求下降；三是行业竞争加剧，磷酸铁锂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四是公司工艺技改，开工率不足、单位成本上升。

2021年一季度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受磷酸铁锂市场高景气度、公司技改项目完成的影响，2021年1-3月公司磷酸铁锂销量、产量均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 营业成本

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378.72	75.07%	5,266.03	48.69%	9,876.37	58.51%
直接人工	1,228.53	6.89%	1,369.22	12.66%	2,044.81	12.11%
制造费用	2,743.80	15.40%	3,598.60	33.27%	4,958.11	29.37%
运输费用	471.03	2.64%	581.21	5.37%	-	0.00%
合计	17,822.08	100.00%	10,815.06	100.00%	16,879.29	100.00%

2020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相关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当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各项构成各期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

2020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下降9.82个百分点，一是磷酸铁锂产品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大幅下降，二是公司销售了部分根据当期销售价格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磷酸铁锂产品，产品转销后存货跌价准备降低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021年1-3月，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提高26.38个百分点，一是2021年一季度磷酸铁锂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上涨，二是公司2020年12月完成产线升级，产能、产量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单位人工及制费下降所致。

2) 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磷酸铁锂、磷酸铁、电池产品（销售）营业成本确认：

公司按照不同产品领用原材料情况归集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领用原材料的月末加权平均单价和领料单记载的领用数量核算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各生产线人员当期发生的薪

酬归集直接人工，根据各产品产量分配直接人工；根据机物料消耗、折旧费、车间非生产人员薪酬等数据归集制造费用，根据具体产品产量分配制造费用。

每月末，公司根据入库产成品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成本，生产线未使用完的原材料，未使用部分退库为原材料，已使用部分则结转至在产品成本。存货销售出库、对账确认销售数量后，公司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销售数量与结转营业成本数量一致，收入与成本匹配。

电池产品（租赁）营业成本确认：

公司对租赁的电池产品按月计提折旧，并将该部分折旧结转至成本。

公司采用的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业务流程特征，成本核算过程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各产品成本能够按照产品类型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完整、合规。”

（3）毛利率

1) 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报告期内磷酸铁锂销售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0%、88.06%、99.57%。报告期内，磷酸铁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9,108.53	99.57%	8,154.79	88.06%	14,116.49	91.90%
营业成本	17,683.80	99.22%	9,696.66	89.66%	16,222.67	96.11%
毛利率		7.46%		-18.91%		-14.92%

2019、2020年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4.92%、-18.91%，均为负值，一是受磷酸铁锂市场不景气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磷酸铁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二是公司开工率不足，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2021年1-3月，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为7.46%，较上年增加26.37个百分点，一是受磷酸铁锂市场景气度提升的影响，公司磷酸铁锂产品产销量提升；二是公司完成产线升级，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锂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单价	36,122.12	30,638.57	45,375.31
单位成本	33,428.87	36,431.57	52,145.32
毛利率	7.46%	-18.91%	-14.92%

①2020年主要产品毛利率与2019年对比分析

2020年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减少3.99个百分点，一是受下游市场对磷酸铁锂需求下滑的影响，磷酸铁锂和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的市场价格较上年下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下调磷酸铁锂产品销售单价，下调幅度为32.48%；二是磷酸铁锂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15,713.75元/吨，同比下降30.13%。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品转

销，使得单位成本下降；原材料碳酸锂价格下降，使得单位材料下降；返工率较上年下降，使得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A、存货跌价准备对产品单位成本影响以及剔除存货跌价准备后单位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2019、2020年，受下游行业对磷酸铁锂需求量下降的影响，磷酸铁锂市场价格降幅较大，公司根据产品单价对部分磷酸铁锂产品计提了跌价准备，该部分产品转销时跌价准备未计入产品营业成本。2020年公司转销产品存货跌价计提金额为5,615.19万元，较上年增加3,356.59万元，使得单位成本减少21,096.95元/吨。剔除存货跌价准备后，2019年、2020年磷酸铁锂产品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费和单位运费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剔除存货跌价准备后单位成本	57,528.52	59,405.24	-1,876.72	-3.16%
其中：单位材料	24,742.80	28,193.73	-3,450.93	-12.24%
单位人工	7,978.15	7,128.63	849.52	11.92%
单位制费	22,644.45	24,082.88	-1,438.43	-5.97%
单位运费	2,163.12	-	2,163.12	-

注：2020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相关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当中。

B、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费变动情况分析

2020年磷酸铁锂直接材料的单位成本较2019年减少12.24%，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材料锂源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对锂源的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原材料单位成本下降。

2020年单位人工较2019年增加11.92%，主要是为稳定生产经营，公司自2020年5月起对生产员工发放绩效工资，使得单位人工增加。

2020年单位制费较2019年减少5.97%，主要是公司2020年磷酸铁锂产品返工率较上年下降8.19%（2020年返工率为2.99%，2019年返工率为11.18%），使得单位制费下降。

②2021年1-3月主要产品毛利率与2020年对比分析

2021年1-3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增加26.3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受磷酸铁锂市场景气度提升，公司磷酸铁锂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公司综合市场需求提升和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适当上调产品销售单价，上调比例为17.90%；二是公司完成产线升级，生产效率提高、产量提升，销量增加，产品单位人工、单位制费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A、存货跌价准备对产品单位成本影响以及剔除存货跌价准备后单位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2021年1-3月存货跌价准备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由上年的21,096.95元/吨下降至2,470.05元/吨，剔除存货跌价准备后，2020年、2021年1-3月，磷酸铁锂产品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费和单位运费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剔除存货跌价准备后单位成本	35,898.91	57,528.52	-21,629.61	-37.60%
其中：单位材料	26,173.05	24,742.80	1,430.25	5.78%

单位人工	2,475.50	7,978.15	-5,502.65	-68.97%
单位制费	6,365.56	22,644.45	-16,278.89	-71.89%
单位运费	884.8	2,163.12	-1,278.32	-59.10%

B、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费及单位运费变动情况分析

2021年一季度，磷酸铁锂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小幅增长5.78%，一是主要原材料碳酸锂市场价格上升，碳酸锂采购价格增加，使得单位材料成本增加；二是2020年12月公司完成产线升级，生产效率提升，磷源的投入产出比提高、电的单耗下降，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2021年一季度，磷酸铁锂单位人工成本较上年大幅下降68.97%，主要原因为2020年12月公司完成产线升级，升级后每条产线配置的生产人员人数约为原有产线的1/2，生产效率大幅提升，故单位人工下降。

2021年一季度，单位制费较上年大幅下降71.89%，一是由于公司产线升级后，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二是公司一季度销售情况良好，磷酸铁锂产品销量较去年全年增加98.75%所致。

2021年1-3月单位运费较上年大幅下降59.10%，一是2021年一季度磷酸铁锂销量较上年增加98.75%，公司与物流公司协商下调运输单价，且单趟车次运输数量增加，导致单位运费下降；二是公司主要客户在公司周边地区设厂，运输距离缩短，运输单价大幅下降。

3)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德方纳米、贝特瑞和公司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以产定采、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德方纳米	磷酸铁锂	未披露	未披露	17.40%	29,600.11	26,585.75	10.18%	42,889.51	33,841.01	21.10%
贝特瑞	磷酸铁锂、三元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29.48%	48,725.45	46,025.20	5.54%	59,571.55	53,154.18	10.77%
安达科技	磷酸铁锂	36,122.12	33,428.87	7.46%	30,538.57	36,431.57	-18.91%	45,375.31	52,145.32	-14.92%

注：2021年1-3月德方纳米、贝特瑞未披露具体产品毛利率，2021年1-3月数据为德方纳米、贝特瑞2021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磷酸铁锂单价与德方纳米同类产品单价差异较小，但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开工率不足、产线升级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

1) 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原材料	-	-151.40	-
发出商品	-651.77	-3,980.85	-0.82
在产品	8.66	-471.04	203.79
库存商品	-2,493.62	-2,754.07	181.99
固定资产	-9,792.17	-1,138.56	-
合计	-12,928.90	-8,495.91	384.96

注：负数为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损失，正数为报告期内冲回减值损失。

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减值测试，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①公司存货减值测试及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减值测试及计提情况详见本节之“1、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分析”之“（3）存货”部分内容。

②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损失》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锂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出现公司产品单位成本高于售价的情况。公司为了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保持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对产线及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对于无法进行升级改造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专用设备），公司按其资产账面原值的 5% 作为其可回收净值，对其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提取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其原值为 13,713.26 万元，累计折旧 3,235.42 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 685.66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9,792.17 万元。

2020 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其原值为 2,301.51 万元，累计折旧 1,030.96 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115.08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138.5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减值测试，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3) 公司不存在集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并利用资产减值计提及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3-31
		计提	转回或转销		计提	转回或转销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0.00	151.40		151.40			151.40
发出商	14.45	651.77	587.01	79.22	3,980.85	3,213.70	846.37	0.82	829.99	17.20

品										
在产品	82.85	-8.66		74.20	471.04		545.23	-203.79	39.99	301.45
库存商品	1,357.05	2,493.62	1,671.59	2,179.07	2,754.07	2,603.61	2,329.53	-181.99	587.91	1,559.64
合计	1,454.35	3,136.73	2,258.60	2,332.48	7,357.35	5,817.30	3,872.53	-384.96	1,457.89	2,029.6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当期出售或者领用的，在结转成本时，应同时结转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季度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已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出售结转成本时，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时，转回以前期间已计提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减值测试时点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锂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影响；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主要为公司出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一季度转回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一季度产品售价上升，同时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技改，磷酸铁锂新品量产，单位产品成本下降所致。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出现公司产品单位成本高于售价的情况。公司为了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保持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对产线及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对于无法进行升级改造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专用设备）公司按其资产账面原值的5%作为其可回收净值，对其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提取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不存在集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并利用资产减值计提及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3、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分析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大幅减少198,203,190.23元，主要由于

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较高，并于 2019 年初形成较大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9,526,481.62 元、146,680,213.72 元，并于 2019 年陆续回款，形成大额现金流入，同时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和行业影响，公司出货量大幅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减少所致。

2021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773.96%，主要由于本期为满足产品订单需求，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相比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91.51	41,589.11	-23,69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55	749.83	4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59	1,329.26	-31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6.64	43,668.19	-23,96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77.95	16,347.68	-2,16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1.00	5,109.42	-26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74	318.39	-16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47	3,233.89	-1,53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8.16	25,009.39	-4,14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51	18,658.81	-19,820.32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9 年大幅下降 19,820.32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大幅下降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高，于 2019 年初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并于 2019 年陆续回款。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2,380.69	12,203.86	25,952.65
应收账款	5,195.16	4,463.44	15,455.32
合计	7,575.85	16,667.30	41,407.96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18 年减少 24,740.66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9,091.45 万元，导致 2020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15,649.21 万元。

二是，2020 年公司受行业竞争加剧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售价及销量均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相比 2019 年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对应本期销售回款相应减少。

公司 2021 年 1-3 月相比 2020 年经营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7.75	17,891.51	-13,67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55	-79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8	1,018.59	-72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93	19,706.64	-15,19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2.78	14,177.95	-6,87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0.44	4,841.00	-3,00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0.30	148.74	-14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13	1,700.47	-1,01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3.65	20,868.16	-11,03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72	-1,161.51	-4,160.20

由上表可知，2021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0年减少4,160.20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大幅下降13,673.76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分别减少6,875.16万元、3,000.56万元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产线技改并量产新品，新品于2021年一季度形成大量销售收入，然而公司给予大部分客户30-90天的信用期，同时主要客户基本通过票据进行结算，因此，公司2020年1-3月销售产品收到现金回款较少，并于期末形成较大金额应收款项。公司2020年末、2021年3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情况
应收票据	721.12	2,380.69	-1,659.57
应收账款	19,562.73	5,195.16	14,367.57
合计	20,283.86	7,575.85	12,708.01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1年3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12,708.01万元。

二是，公司2021年一季度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主要通过承兑汇票进行结算，还未到结算期，同时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2020年1-3月采购支付现金较少。公司2020年末、2021年3月末与经营活动相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情况
应付票据	17,818.58	6,542.62	11,275.96
应付账款	3,855.61	1,662.62	2,192.99
合计	21,674.19	8,205.24	13,468.95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3月末与经营活动相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3,468.95万元。

三是，公司2021年一季度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少于2020年全年。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盈利变动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具体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13	-18,255.79	-21,971.75
加：信用减值损失	667.84	373.47	-592.57
资产减值准备	-384.96	8,495.91	12,928.90
固定资产折旧	1,783.90	6,402.02	6,398.99
无形资产摊销	34.20	110.35	100.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8	120.41	11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9	43.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21	-247.00	-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10	-1,38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3.94	-3,285.84	2,42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14.48	7,026.70	25,692.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95.81	-1,546.88	-4,850.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72	-1,161.51	18,658.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盈利变动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期初存在大额应收款项余额，同时各期销售形成的部分应收款项回款时点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期间差异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盈利变动情况相匹配。

4、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减少，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同时公司进行 2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支出，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此外，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21 年一季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1.5 亿元及接受客户预定金 2 亿元，同时公司经营状况加速改善，产品出货量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较高，使 2019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由于 2019-2020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18 年大幅下滑所致；2021 年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产品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减少所致，同时由于 2020 年 12 月公司新产品通过比亚迪测试，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导致 2020 年末发出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一季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5、研发费用分析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材料费	85.82	4,140.50	2,138.35
人工费	340.72	992.75	929.86
折旧费	7.41	157.18	84.86
其他费用	3.53	86.65	214.77
合计	437.48	5,377.07	3,367.8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由材料费、人工费、折旧费以及其他费用组成。公司2020年研发费用相比2019年增加2,009.22万元，主要是由于材料费增加所致，2020年材料费相比2019年增加2,002.15万元。

(2)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3月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占比
1	磷酸铁锂BY(功率型)	64.55	14.75%
2	磷酸铁锂B8(能量型)	71.28	16.29%
3	磷酸铁锂FA02	57.69	13.19%
4	磷酸铁锂FA03	41.75	9.54%
5	磷酸铁FPD7(能量型)	53.18	12.16%
6	磷酸铁FPD1(功率型)	42.94	9.82%
7	磷酸铁锂电池粉回收利用研发项目	24.72	5.65%
8	低速电动车用锂离子电池研发项目	81.38	18.60%
合计		437.48	100.00%
2020年度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占比
1	磷酸铁F工艺项目	928.87	17.27%
2	磷酸铁锂生产工艺优化降成本项目	3,972.75	73.88%
3	磷酸铁锂电池粉回收利用研发项目	156.99	2.92%
4	低速电动车用锂离子电池研发项目	318.46	5.92%
合计		5,377.07	100.00%
2019年度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占比
1	磷酸铁锂(能量型)项目	908.12	26.96%
2	磷酸铁F工艺项目	852.52	25.31%
3	磷酸铁生产工艺优化降成本项目	73.54	2.18%
4	磷酸铁锂生产工艺优化降成本项目	1,100.45	32.68%
5	磷酸铁锂电池粉回收利用研发项目	115.33	3.42%

6	2.5 亿 Ah/年铝壳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寿命的一致性研究	173.28	5.15%
7	低速电动车用锂离子电池研发项目	144.60	4.29%
合计		3,367.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数量	变动数量	期末数量	变动数量	期末数量
研发人员	86	-6	92	-11	103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及各项目投入情况差异较大，2020 年研发费用相比 2019 年增加 2,009.2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降低磷酸铁锂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大了对磷酸铁锂生产工艺优化降成本项目的研发投入，2019 年投入金额为 1,100.45 万元，2020 年投入金额为 3,972.75 万元，投入金额增加 2,872.3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有所下降，但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上升，因此，2020 年研发费用中人工费小幅上升。

综上所述，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增加，与研发项目规模及其投入金额变动情况相匹配。

(3) 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的研发投入包括研发材料投入、研发人员工资性费用、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及为研发活动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公司研发支出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A.研发材料投入，公司根据研发领料单归集核算具体研发项目的材料投入。研发人员在填写领料单时，会注明领料用途和对应研发项目，能够保证研发材料投入核算的准确性。

B.研发人员工资性费用，公司研发中心下属研发人员工资性费用计入研发投入。除少

数主要研发人员会同时参与多个项目外，公司针对每个研发项目均配备专门的研发人员。依据研发人员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按月在各项目间进行分摊，能够保证研发人员工资性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C.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公司根据研发设备在研发项目的投入时间，按月分摊计提各项目的设备折旧费用，能够保证研发设备折旧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D.为研发活动而发生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费、检测费、专利代理费、专利年费等费用，公司根据各研发项目的研发活动开展情况，以及费用实际发生情况，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相关费用，能够保证其他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关于研发支出的规定。

6、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公司2021年一季度实现盈利并非暂时性现象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未来市场需求

根据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将保持较高比例增长。根据方正证券研究所预测，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需求将从2020年的146GWh增加至1092GWh，CAGR（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9.55%。



资料来源:GGII、方正证券研究所预测

2) 储能电池未来市场需求

随着世界各国对全球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大力支持和发展清洁能源，特别是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未来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储能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方正证券研究所预测，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需求将从2020年的27GWh增加至230GWh，GAGR达到53.49%。



资料来源:GGII、方正证券研究所预测

3) 磷酸铁锂产品未来市场需求

随着 CTP、刀片电池等技术改善磷酸铁锂电池能量密度劣势，拥有低成本、高安全、高循环寿命的磷酸铁锂电池，逐渐回归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市场，并且市场占比快速提升。此外，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未来几年储能电池市场需求也将快速增长，磷酸铁锂电池所具备的上述优势与储能市场需求具有较高的契合度，未来将在储能市场领域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方正证券研究所预测，2025 全球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需求量将从 2020 年的 7.3 万吨增加至 2025 年的 206.69 万吨，CAGR 达到 95.16%。



资料来源:GGII、方正证券研究所预测

由上述预测可知，未来几年磷酸铁锂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并且市场需求将保持较高比例增长，因此，未来几年公司磷酸铁锂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公司经营业绩将持续改善，2021 年一季度实现盈利并非暂时性现象。”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行业前景

2020 年国内外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显著提升。2020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 136.7 万辆，同比增长 10.9%，增速由负转正。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24 万辆，同比增长 43%。从政策规划来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规划要求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要达到 20%，预计须达到 500 万辆以上，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更是对 2035 年提出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销量约各占 50%。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强力支持，上游锂电材料行业也将迎来持续快速发展的难得机遇。

磷酸铁锂作为主流锂电池正极材料之一，相比其他主流锂电池正极材料在价格、安全性和环保等方面存在明显优势，特别在目前产业链“降本增效”以及无模组技术应用增多的情况下，低成本的磷酸铁锂电池未来将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储能市场等领域获得更高市场占有率。

2)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新品研发力度，加快新品推出速度，加快新客户开发进度；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成本控制，确保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深耕细作，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磷酸盐系列正极材料的行业知名企业。

3) 公司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市场开发能力以及上下游稳定性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对 2 万吨磷酸铁锂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的建设，并成功投产，该技改项目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公司新产品 B7 磷酸铁锂。该技改项目由公司自主推进相关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研发和改进，该项目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相对于老生产线大幅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的同时单位产品人工成本、能耗也实现了大幅下降。

公司新产品 B7 磷酸铁锂性能优异，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客户比亚迪的认证，获取了比亚迪大量订单，并量产发货。同时，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具备良好的客户关系网络，比亚迪、宁德时代、中航锂电、中兴派能等多家行业排名靠前的锂电池生产企业与公司具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历史，公司持续保持对上述客户的大量产品供应，2021 年 3 月公司与比亚迪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与上游主要供应商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等锂盐生产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保证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并且具备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能力以及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同时上下游合作关系稳定，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须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应对市场形势变化，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139,924,821 股，募集资金 354,009,800 元，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的磷酸铁及磷酸铁锂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股份发行前公司的在册股东无股份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

易。”

3) 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5) 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如最终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程序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要求具有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本次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合计 29 名，拟认购信息如下（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信息统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857,707	30,000,000	现金
2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0	25,300,000	现金
3	青岛科创嘉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00,000	8,855,000	现金
4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中小成长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000,000	7,590,000	现金

5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8,577	300,000	现金
6	郎洪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715,415	60,000,000	债权
7	姜任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786,561	45,000,000	债权
8	王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786,561	45,000,000	债权
9	徐培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25,300,000	现金
10	刘翔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0	10,120,000	现金
11	刘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60,000	9,512,800	现金
12	李志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0,000	8,855,000	现金
13	廖继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0,000	8,855,000	现金
14	楼亚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7,590,000	现金
15	陈学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7,590,000	现金
16	沈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7,590,000	现金
17	王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00,000	6,578,000	现金
18	陶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00,000	5,566,000	现金
19	魏俊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5,060,000	现金
20	苏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5,060,000	现金

21	吕东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00,000	3,542,000	现金
22	张小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0	3,036,000	现金
23	刘冬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0	3,036,000	现金
24	邓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530,000	现金
25	唐平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530,000	现金
26	曾庆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530,000	现金
27	龙成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530,000	现金
28	王海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530,000	现金
29	文献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2,024,000	现金
合计	-		-		139,924,821	354,009,800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非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02-10
注册资本	286,114.29 万元
实收资本	286,11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股东构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25.27%，王传福持股 18.83%，吕向阳持股 8.77%，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持股 8.25%，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3%，夏佐全持股 3.4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持股 2.68%，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1.92%，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77%，王念强持股 0.67%。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②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5-28
注册资本	120,000.01 万元
实收资本	111,10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606A-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CPA2R
股东构成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00009%，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833%，共青城坤翎豪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0%，杨林出资比例 8.333%，周祥书出资比例 5.833%，刘晨露出资比例 4.167%，孙义强出资比例 4.167%，杨庆出资比例 45.000%，深圳市伯翰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167%，深圳市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7.333%，深圳市创欣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167%，深圳市瑞成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167%，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833%，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167%。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投资（不含限制类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科技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③青岛科创嘉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科创嘉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3-2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青路 32 号 9-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G3YP8D

股东构成	梅忠出资比例 57.00%；曾丽出资比例 26.00%；梅影寒出资比例 11.00%；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6.00%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中小成长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金融产品名称	明曜中小成长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7-03-23
存续期限	2023-03-23
金融产品的投资领域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合伙企业份额。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等。
金融产品总值	11,483,684 元
股东构成	曾昭雄出资比例为 83.05%；郭岳怡出资比例为 16.95%。
该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2-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昭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8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789XY
股东构成	曾昭雄出资比例为 90%；黄影莲出资比例为 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⑤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9-08
注册资本	1,000.01 万元
实收资本	343.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比亚迪六角大楼 2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
股东构成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001%；范正洋出资比例为 9.9999%；杨静出资比例为 9.9999%；张燕出资比例为 9.9999%；朱倩芸出资比例为 9.9999%；陈鼎豪出资比例为 9.9999%；刘秋远出资比例为 9.9999%；周玲丽出资比例为 9.9999%；苏梦诗出资比例为 9.9999%；郭伟男出资比例为 9.9999%；谢菁菁出资比例为 9.9999%。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创业投资 。
2) 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	
郎洪平先生，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5225251965*****，住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端）中天花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	

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加盟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2月28日至2020年1月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职务。

姜任飞先生，1976年出生，**身份证号：5201031976*******，住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投资经济管理学士学位。2013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颐和久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投资总监。

王威先生，1975年出生，**身份证号：4409231975*******，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66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佳利达电子加工厂副总经理；1997年12月与王明旺先生共同创办欣旺达，任欣旺达营销总监；2008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欣旺达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0月17日至今任欣旺达董事长，总经理。

徐培玲女士，1952年出生，**身份证号：5103041952*******，住址：**上海市锦和路99弄43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退休。

刘翔鹰先生，1968年出生，**身份证号：3501021968*******，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166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业企业管理学士学位。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4月2日，任福州瑞琪致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琴女士，1984年出生，**身份证号：5201131984*******，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515弄8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3月入职上海芮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职务。

李志刚先生，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1101061963*******，住址：**北京市和平里中街3号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第二飞行学院学员/教员；1988年12月至1991年3月，任北京丰台区委办公室科员；1991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华都肉食品公司科员；1998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贵州贵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四川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四川德润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

廖继红女士，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1101081963*******，住址：**贵州省龙里县中铁国际生态城碧桂园天麓1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6月至今担任贵州民族大学教师。

楼亚西女士，1982年出生，**身份证号：1101011982*******，住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工作经历。

陈学芬女士，1966年出生，**身份证号：6501051966*******，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恰尔巴格街2100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新疆包装装潢公司彩色印刷厂统计核算；2001年1月至2016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2016年4月至今退休。

沈争女士，1979年出生，**身份证号：3203221979*******，住址：**上海杨浦区政青路399弄28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20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争鸣科技中心总经理。

王辉女士，1971年出生，**身份证号：2104021971*******，住址：**上海普陀区白玉路678弄16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专业会计学。2001年6月至

今在上海德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

陶泳先生，1975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6021975*****，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太阳国际公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吉米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魏俊飞先生，1979 年出生，身份证号：3101101979*****，住址：上海市宝山区三泉路 1859 弄 132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分析化学硕士学位。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百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苏钢先生，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1101081966*****，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东伟先生，1976 年出生，身份证号：4103111976*****，住址：洛阳市老城区定鼎南路 55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1999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洛阳宏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作，在地质科担任技术员，2019 年 5 月至今在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工程勘察院担任技术员。

张小勇先生，1978 年出生，身份证号：3605211978*****，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名仕公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宜春学院，2006 年至 2020 年担任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双林镇洋四屋下村卫生室法定代表人。2021 年至今担任江西省新余市城北赣西社区卫生服务站法定代表人。

刘冬梅女士，1968 年出生，身份证号：2101021968*****，住址：上海市东绣路 99 弄 12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矿物工程学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担任贵州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外销业务员，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中国烟草进出口贵州分公司业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后援管理中心担任资深水险理赔，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高级经理。

邓楠女士，1973 年出生，身份证号：5201031973*****，住址：贵阳市中华南路 54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至 2017 年，任贵阳邓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从事个人投资业务。

唐平华先生，1977 年出生，身份证号：4328021977*****，住址：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 800 弄西郊华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上海盟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本来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盟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曾庆华先生，1973 年出生，身份证号：4305111973*****，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水蓝街水蓝郡花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深圳富士康公司(鸿海集团)中央物流 VMIHub 事业处的课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德国欧司朗公司亚洲物流/供应链业务流程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广东顶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智造产业部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广东金叶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中新知识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龙成国先生，1981 年出生，身份证号：5226281981*****，住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一路御景水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学位。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国振华集团群英无线电器材厂销售员、副处长；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成都必控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洛阳宇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达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海涛先生，1975 年出生，身份证号：3426231975*****，住址：深圳市亚迪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拉普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文献晖先生，1979 年出生，身份证号：4328271979*****，住址：湖南省临武县舜峰镇新建路老印刷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无工作经历。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本次发行对象与安达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持有安达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达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安达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认购人之间均不存在投资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29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24 名，机构投资者 5 名。根据该 5 名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其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8)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共 29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24 名，机构投资者 5 名，根据该 5 名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本次发行对象中有 3 家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

1)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中小成长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

金备案编号为 SS3378；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06。

2)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E922。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3992。

3) 青岛科创嘉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QC071，其管理人为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770。

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郎洪平、姜任飞、王威拟以其享有的公司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他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上述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的现金或债权资产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5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1,586,000 股，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7,259,846.80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557,871.6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公司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近两年均处于亏损状态。

本次发行价格 2.53 元高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0 元。

（2）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磷酸铁锂作为动力锂电池的主流正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受政府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政策影响，2017 年以来市场追求更高能量密度的正极材料，严重影响了磷酸铁锂的应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2019-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对于 2016-2018 年均出现大幅度下滑，并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然而，随着政府补贴退坡，磷酸铁锂对比其他主流锂电池正极材料在价格、安全性和环保等方面存在明显优势，特别在目前产业链“降本增效”以及无模组技术应用增多的情况下，低成本的磷酸铁锂电池未来将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储能市场等领域将可能获得更高市场占有率。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19,190.95 万元，归母净利润 231.13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020 年中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竞争格局变化较大，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裕能的产能及出货量均出现同比上升，尤其是湖南裕能

的产能与出货量在 2020 年出现大幅上升，因此公司的产能及出货量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产生了一定差距。2020 年，公司与湖南裕能的产能、出货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	销售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湖南裕能	5.00	3.14	95,514.91	6,527.51
安达科技	2.00	0.27	9,260.53	-18,255.79

同行业可比公司湖南裕能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增资，其注册资本由 29,923.07 万元变更为 56,793.987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3.3419 元/股，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以现金增资，共计增资 6.48 亿元。公司与湖南裕能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定价基准日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元）	发行后市值（亿元）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湖南裕能	2020-12	3.34	567,939,870	18.97	29.06	1.22
安达科技	2021-4-2	2.53	561,510,821	14.21	-7.70	1.53

注 1：湖南裕能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其股东上市公司湘潭电化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注 2：测算发行市盈率和发行市净率时，市值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净利润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净资产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计算。

鉴于目前磷酸铁锂材料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集中度提升以及公司产能及出货量已落后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公司为追赶竞争对手，争取市场竞争优势，须快速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因此，为加快推进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公司考虑到前期与部分投资者沟通定价以及湖南裕能定增定价情况，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实际需求，并结合公司急需资金扩大产能的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基于自身经营状况、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实际需求、募集资金需求紧迫性并参考主要竞争对手湖南裕能的定增价格及其估值情况确定。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分别为 4.41 元/股、4.28 元/股、3.31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共成交了 1.09 亿股，成交额为 4.11 亿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性。

（4）前次发行价格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00 万股（含 1,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00 万元（含 36,000 万元）。

公司前次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远，且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均出现了较大变化，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 26,571.01 万元，2020 年亏损 18,255.79 万元。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权益分配。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83,2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股，且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1,586,000股。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因素，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定价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向发行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在册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自愿限售补充协议》，约定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鉴于本次发行股份限售6个月的安排，并结合本次发行定价系参考同行业竞争对手湖南裕能2020年12月定增价格及其估值的实际情况，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发行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在册股东利益。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9,924,82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354,009,800 元。

(五) 限售情况

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友好协商，其自愿对本次认购的股份附加限售条件，并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自愿限售补充协议》。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认购的普通股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然而，公司 2019 年使用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32.4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6,245.14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354,009,800
合计	-	354,009,800

本次发行通过债权认购股份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流入，该部分债权合计 15,000 万元，扣除该部分债权金额，本次发行拟实际募集现金为 20,400.98 万元。上述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系郎洪平、姜任飞、王威 3 人通过贵阳银行开阳支行委托贷款形成，该贷款资金用途为公司磷酸铁及磷酸铁锂生产线扩产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5,400.98 万元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1	公司 B、C 区 2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 5 万吨/年磷酸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00.00	10,000.00	债转股涉及的委托贷款资金 10,000 万元
2	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 5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70,000.00	25,400.98	债转股涉及的委托贷款资金 5,000 万元，以及本次发行拟实际募集现金 20,400.98 万元
	合计	90,000.00	35,400.98	-

1、项目基本情况

(1) 公司 B、C 区 2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 5 万吨/年磷酸铁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系债转股涉及的委托贷款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项目拟在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城西村坪上公司开阳分公司技改扩建 2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 5 万吨/年磷酸铁生产线。

(2) 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 5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5,400.98 万元（债转股涉及的委托贷款资金 5,000 万元，以及本次发行拟实际募集现金 20,400.98 万

元)、比亚迪向公司支付专款专用的预定金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项目拟在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经济开发区（白安营村大坡组）新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配套生产制造基地，通过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配料釜、砂磨机、除铁机、空气制氮系统等先进生产设备满足公司产能扩充的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投产，公司将新增年产 6 条年产 8,333.33 吨磷酸铁锂的生产线，合计年产能 5 万吨，6 条年产 10,000 吨磷酸铁的生产线，合计年产能 6 万吨。新建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定制化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供应和生产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目前公司基本达到满产满销状态，产能处于稳步爬坡状态，且市场开拓情况好，公司与比亚迪、中航锂电等大客户均达成稳定的供货合作意向。但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导致公司销售订单流失，限制了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亟需扩产解决产能瓶颈。

(2) 公司技术和产品具有一定优势，已经进入动力电池等行业一线企业客户供应链，下游客户产能持续大规模扩张，当前公司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客户未来需求的增长，并且下游行业如动力电池整体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加，需要通过新产能的建设进一步缩短产品交付期，提升公司交付能力。

(3) 高压实密度、高克容量、高循环寿命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未来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碍于场地、设备与资金不足等限制，现有厂区生产线落后，已无法满足客户对高压实密度、高克容量与高循环寿命磷酸铁锂产品的需求，需通过新建自动化装配产线来提质降本，同时通过设备性能不断提升才能保持公司优势地位。

(4)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同行企业竞争激烈，各大企业纷纷通过扩产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良好，通过扩产来提升规模、成本管控能力以及产品质量水平，是公司提升行业地位的重要手段。

3、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1) 公司 B、C 区 2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 5 万吨/年磷酸铁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 2 万吨/年磷酸铁锂产线技改的资金预算为 9,015 万元，5 万吨/年磷酸铁产线技改的资金预算为 8,9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具体如下：

1) 本项目 2 万吨/年磷酸铁锂产线技改的资金预算情况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投资预算 合计(万元)
一	土建施工						
1	钢结构厂房						500
2	地坪漆						150
二	设备、辅材						
1	主要生产设备	高低速中转罐	10 立方	18	个	20	360
2	主要生产设备	行吊配料系统	2 吨, 卫生级	6	套	10	60

3	主要生产设备	料浆泵		12	台	8	96
4	主要生产设备	砂磨机	150L	5	台	120	600
5	主要生产设备	冷水机	冻水流量 120m3/h	2	台	30	60
6	主要生产设备	电磁料浆除铁器	DN150	4	台	60	240
7	主要生产设备	辊道炉	单层 6 列	3	台	500	1,500
8	主要生产设备	粉体输送	含振动筛，喷雾下料除铁器	7	套	150	1050
9	主要生产设备	干粉除铁机	EMF-D250	10	台	50	500
10	主要生产设备	排铁料负压输送系统		2	套	30	60
11	主要生产设备	压缩空气加热器		4	台	10	40
12	主要生产设备	吨包脱气自动包装机	LD-DTDB1000	2	台	80	160
13	主要生产设备	包装房	空间 700 立方，8%湿度	2	间	50	100
14	主要生产设备	转轮除湿机组（含机房）	美国/瑞典转轮	2	套	50	100
15	主要生产设备	空压机	1.0MPa, 250KW	3	套	150	450
16	主要生产设备	冷却水泵	流量 550 立方，扬程 45m	8	台	10	80
17	主要生产设备	冷却水塔	800 立方	1	套	20	20
18	辅助材料	氧化锆珠	Φ0.3mm	1,000	kg	0.085	85
19	辅助材料	石墨匣钵	330*330 mm	5,600	套	0.09	504
20	配套工程	污水处理		1	套	100	100
21	配套工程	柴油发电机组	200kw	2	套	50	100
三	工程安装						
1	钢平台及工艺管线						1,500
2	电气安装						600
合计							9,015

2) 本项目 5 万吨/年磷酸铁产线技改的资金预算情况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资预算合计 (万元)
一	土建施工						580
1	旧厂房改造	溶解、过滤、除杂		1	栋		150
2	干粉标准厂房基础			2	栋		280
3	设备基础			1	批		100
4	地坪漆			1	批		50
二	设备及辅材						7,174
1	主要生产设备	溶解槽及附属设备	50m3/个	6	套	50	300
2	主要生产设备	合成槽及附属设备	50m3/个	6	套	50	300

3	主要生产设备	铁液储槽及附属设备	100m3/个	2	个	50	100
4	主要生产设备	合成液储槽及附属设备	100m3/个	2	个	50	100
5	主要生产设备	滤液储槽及附属设备	100m3/个	2	个	50	100
6	主要生产设备	配酸槽及附属设备	50m3/个	2	个	25	50
7	主要生产设备	除杂板框及附属设备	SUK-340	3	套	120	360
8	主要生产设备	过滤板框及附属设备	SUK-340	4	套	120	480
9	主要生产设备	洗涤板框及附属设备	SUK-340	7	套	120	840
10	主要生产设备	成品板框及附属设备	SUK-340	3	套	120	360
11	主要生产设备	闪蒸干燥及附属设备	2t/h	6	套	150	900
12	主要生产设备	回转炉及附属设备	20t/台/天	12	套	125	1,500
13	主要生产设备	三效降膜蒸发器及附属设备	15t/h	2	套	190	380
14	主要生产设备	干法除铁器及附属设备	600型	12	套	10	120
15	主要生产设备	湿法除铁器	10000GS	50	套	5	250
16	主要生产设备	袋式过滤器	8D	18	套	5	90
17	主要生产设备	精密过滤器	0.5微米	36	套	1	36
18	主要生产设备	布袋除尘器		18	套	6	108
19	主要生产设备	阀门		1	批		200
20	主要生产设备	管件		1	批		300
21	主要生产设备	电缆及电器元件		1	批		200
22	主要生产设备	仪器仪表		1	批		100
三	厂房设施						391
1	溶解合成标准厂房			1	栋		150
2	洗涤厂房内饰			1	栋		31
3	干粉标准厂房			1	栋		210
四	工程制安						640
1	非标设备制作及安装			1	批		300
2	管线制作及安装			1	批		150
3	定型设备安装			1	批		40
4	电气仪表安装			1	批		150
五	保温防腐						200
1	设备及管线保温			1	批		50
2	设备及地面防腐			1	批		150
六	公用工程	不新增投资					
1	取水及纯水	利用原有					
2	污水处理	利用原有					
3	供电	利用原有					
4	供热及供气	利用原有					
5	空压站	利用原有					
	总计						8,985

(2) 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 5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具体资金投向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64,000	91.43%
1.1	建筑工程费	12,000	17.14%
1.1.1	主体土建工程	5,714	8.16%
	办公、宿舍楼及配套设施装修	3,000	4.29%
	生产车间 1	1,760	2.51%

	生产车间 2	504	0.72%
	原料库	450	0.64%
1.1.2	辅助工程	2,360	3.37%
	罐区	150	0.21%
	空分氮气站	150	0.21%
	空压机组	360	0.51%
	磷酸车间	900	1.29%
	高低压变电站	380	0.54%
	纯水制备、冷却循环	200	0.29%
	锅炉房	120	0.17%
	循环水站	100	0.14%
1.1.3	公用工程	1,927	2.75%
	供配电	360	0.51%
	道路	400	0.57%
	绿化	467	0.67%
	给排水	600	0.86%
	运动场	100	0.14%
1.1.4	环境保护工程	2,000	2.86%
	环保工程	2,000	2.8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0,000	57.14%
1.2.1	生产车间 1	23,160	33.09%
1.2.2	生产车间 2	8,740	12.49%
1.2.3	辅助设施设备	8,100	11.5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14.29%
1.4	基本预备费	2,000	2.86%
2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4.29%
3	土地购买资金	3,000	4.29%
	项目总投资(含土地), 1+2+3	70,000	100.00%

(3) 项目建设资金预算、供应商确定方式及设备定价依据的说明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测算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项目建设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为：公司将通过招标、议标、询价等方式，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或新的外部供应商中选定可靠的合作伙伴。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的定价依据为：公司通过对比市场同行业同类设备的价格及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和参考以前从供应商采购类似设备的价格，与相应的供应商协商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该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

4、项目总体安排

(1) 公司 B、C 区 2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 5 万吨/年磷酸铁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2021 年 2 月动工建设，预计于 2021 年 7 月投料试产。具体

安排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2021年					
	2	3	4	5	6	7
项目立项						
施工图设计						
主要设备采购						
场地平整及土 建施工						
设备安装及制 作						
设备及管道安 装						
人员培训						
试产、量产						

(2) 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建设总周期为12月，2021年4月开始施工建设，2022年3月投入生产。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时间	2021年									2022年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项目立项												
施工图设计												
主要设备采 购												
场地平整及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及 制作												
设备及管道 安装												
人员培训												
联合试车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资金筹集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上述项目总体安排确定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6、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目前，开阳安达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公司将通过缴纳注册资本金的形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提供给开阳安达。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方案》，该议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国资及外资，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也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辉、陶泳、魏俊飞、苏钢、刘冬梅、曾庆华、龙成国、王海涛 8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该等 8 名自然人股东未参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对象明曜投资基金为公司在册股东，该金融产品的管理人为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在册股东中，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新三板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明曜投资基金、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新三板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发行对象郎洪平以其对公司享有的 6,000 万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姜任飞以其对公司享有的 4,500 万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王威以其对公司享有的 4,500 万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 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郎洪平、姜任飞、王威分别持有的对本公司 6,000 万元、4,500 万元、4,500 万元债权。因公司及子公司开阳安达磷酸铁及磷酸铁锂生产线扩产项目建设需求，上述发行对象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了 15,000 万元的项目建设资金。

2020 年 12 月公司量产新品通过主要客户测试，实现大批量销售，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面临销售订单流失的风险，为保持公司行业优势地位，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亟需资金扩产解决产能瓶颈。为解决扩产所需的前期资金投入问题，公司向上述 3 名发行对象借款 15,000 万元先行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为满足磷酸铁、磷酸铁锂生产线扩产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与自然人郎洪平先生、姜任飞先生和王威先生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开阳支行”）签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由郎洪平先生、姜任飞先

生和王威先生委托贵阳银行开阳支行向公司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为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郎洪平、贵阳银行开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1701202102029003 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同日，公司收到上述借款金额 6,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姜任飞、王威及贵阳银行开阳支行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J1701202102029001、J1701202102029002 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 4,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同日，公司收到上述借款金额 9,000 万元。

经公司与郎洪平、姜任飞、王威三人协商，各方达成将上述债权转为股权的一致意见。

2. 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郎洪平、姜任飞、王威出具的调查表，其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债权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值增值	增值率
郎洪平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6,000	成本法	6,000	0	0%	资产评估值	6,000	0	0%
姜任飞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4,500	成本法	4,500	0	0%	资产评估值	4,500	0	0%
王威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4,500	成本法	4,500	0	0%	资产评估值	4,500	0	0%

本次发行对象郎洪平、姜任飞、王威拟以 15,000 万元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所涉及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按照成本法，郎洪平、姜任飞、王威持有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15,000 万元。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

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为单项负债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特点，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收集了相关委托贷款合同，进行了解分析及函证，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提供债转股的价值参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债权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债转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投资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系现金认购股权及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发行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4、债权的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次发行对象郎洪平、姜任飞、王威对公司享有债权 15,000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借款本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开阳安达磷酸铁及磷酸铁锂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借款的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资金均用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使用资金金额（万元）
1	公司 B、C 区 2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 5 万吨/年磷酸铁生产线技改项目	8,916.23
2	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 5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

合计	9,216.23
----	----------

注：上述已使用资金中 7,560.32 万元系通过办理 6 个月银行存单并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5、本次发行涉及债转股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郎洪平、姜任飞、王威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测算）由 43.62% 下降至 34.53%。

6、公司债务承担是否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自然人郎洪平先生、姜任飞先生和王威先生的委托贷款（由郎洪平先生、姜任飞先生和王威先生委托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发放），并与郎洪平先生、姜任飞先生和王威先生及贵阳银行开阳支行签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上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为 6%，其他内容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同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告》。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7、债权的担保代偿及债务偿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郎洪平、姜任飞、王威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以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所涉及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2025】号），并经访谈郎洪平、姜任飞、王威 3 名债权人，本次贷款未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代偿债务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债务，除以债转股外，公司已与上述债权人约定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相关条款偿还该笔债务的利息。

8、债权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

公司是一家生产、销售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磷酸铁）的制造企业。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郎洪平、姜任飞、王威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以及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郎洪平、姜任飞、王威，本次委托贷款用于公司磷酸铁、磷酸铁锂生产线扩产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需求，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债转股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是必要的、合理的。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刘国安，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建波家族（包括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四人，其中刘国安为刘建波之父，朱荣华为刘建波之母，李忠为刘建波之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缓解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进而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中部分发行对象以享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其他发行对象为现金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总计 89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95 名、机构股东 101 名，公司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139,924,821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安	69,838,558	16.57%	69,838,558	12.44%
2	刘建波	38,737,822	9.19%	38,737,822	6.90%
3	李忠	16,325,758	3.87%	16,325,758	2.91%
4	冯亚	12,239,700	2.90%	12,239,700	2.18%
5	朱荣华	11,879,118	2.82%	11,879,118	2.12%
6	青岛劲邦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550,000	2.74%	11,550,000	2.06%
7	苏钢	7,784,000	1.85%	9,784,000	1.74%
8	卡先加	6,504,530	1.54%	6,504,530	1.16%
9	胡耀辉	5,691,400	1.35%	5,691,400	1.01%
10	宁波鼎锋明道 汇锦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5,500,000	1.30%	5,500,000	0.98%
合计		186,050,886	44.13%	188,050,886	33.49%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国安，直接持有公司 16.57%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波家族（包括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四人，其中刘国安为刘

建波之父，朱荣华为刘建波之母，李忠为刘建波之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2.44% 的股份，刘建波、李忠控股的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0.21% 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拥有对公司 32.65% 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拥有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或降低至 24.52%。

虽然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有所下降，但是仍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具体理由如下：

公司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根据近 5 年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情况来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30.53% 至 54.85%，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安、刘建波、李忠均担任公司董事，并且刘建波担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能够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刘国安，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建波家族，本次股票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述审查和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本次发行仍存在以下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国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57%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波家族（包括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2.44% 的股份，刘建波、李忠控股的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0.21% 股份，因此，刘建波家族实际拥有对公司 32.65% 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后，刘建波家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或降低至 24.52%，虽继续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但未来若继续融资稀释持股比例，将导致对公司控制力减弱的可能性。

2、募投项目投资的风险

2021 年 3 月公司与主要客户**比亚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 20,000 万元预定金专款专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产品供应数量、产品销售价格、扩产生产线专线专用、预定金返还、合作限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鉴于《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涉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产品定价、未来供货数量、投资者引入限制、产线专用及抵押、生产设备清单等具体信息，属于商业机密，披露该具体信息将导致公司产品定价、未来供货数

量、生产设备配置、生产工艺及技术等核心商业机密信息泄露，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内容进行了简化披露。后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市场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公司后续与比亚迪合作不顺利，同时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则将面临难以实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资产状况、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69%、87.96%，其中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8.47%、29.3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并且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如果公司与比亚迪的战略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者比亚迪对公司未来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随着项目建设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如厂房、机器设备等投资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也将大幅增加，若公司收入不能快速增长或出现技术升级迭代、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生产线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固定资产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多种技术路线。截至当前，实际应用最为广泛的动力电池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按正极材料不同分为磷酸铁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钴酸锂电池和锰酸锂电池等类型，不同正极材料制备的动力电池的性能指标各有优劣。目前，动力电池使用的正极材料主要为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两者在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环次数及温度耐受性等方面各有所长，汽车厂商会从产品性能、安全性、生产成本等角度考虑选择不同正极材料的动力电池。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系动力电池的主流正极材料之一。然而，公司所处的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近年来，三元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份额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同时氢燃料电池也开始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因此，未来动力电池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而公司未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将丧失技术和市场占有率领先优势，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进而影响到动力锂电池相关产业链。如补贴政策出现变化或取消，或者新能源汽车推广不及预期，将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带动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国内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家产能扩张迅速，同时也不断有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由此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因此，面对市场供给增加的情形，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8、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1,971.75万元、-18,255.7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并且亏损金额较大，因此，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随着动力锂电池行业进入稳定发展期，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铁源、磷源和锂源，上述原材料受生产商所在国政策、全球市场期货定价以及上下游供需影响，其价格波动呈现周期性振荡。此外，除磷源以外，铁源和锂源在项目建设区域均较为缺乏，且公司对原材料质量要求非常高，导致原材料的产地选择较为有限，且运输成本较高，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磷酸铁锂产品的定价。

10、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虽低于目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但鉴于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此外公司股价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后续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以现金认购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

乙方：比亚迪等 26 名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21年4月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8,063.6284 万股。

认购人于本协议生效后，在发行人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期间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签署后成立，自本协议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 (2)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 本次交易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
- (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对发行对象做其他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由于监管部门审核以及其他任何非甲乙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发行终止，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双方经协商一致，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并无需因此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如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第 6.2 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认购人按照认购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以债权认购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

乙方：郎洪平、姜任飞、王威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2、标的资产、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债权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认购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条件以其合法拥有且经评估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15,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5,928.8537 万股。

本次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相关债权价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评估报告》，认购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值为 15,000 万元。

认购人于本协议生效后，在发行人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期间内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的股份。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签署后成立，自本协议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 (2)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 本次交易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
- (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对发行对象做其他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资产回转及补偿安排

若由于监管部门审核以及其他任何非甲乙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发行终止，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双方经协商一致，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乙方恢复享有对甲方的债权。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如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第 6.2 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认购人按照认购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项目负责人	全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83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3-31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磐、宋媛媛
联系电话	010-59572021
传真	010-5957254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宇、王忆
联系电话	13547822999、18280156676
传真	028-85510155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5 层 3501 室
单位负责人	赵继平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林、夏阳
联系电话	15187407763、13808797274
传真	010-83832816

（五）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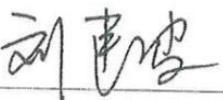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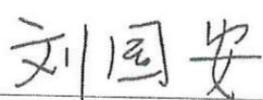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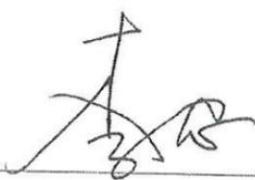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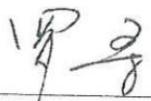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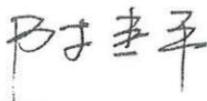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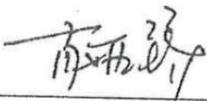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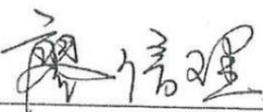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建波	 刘国安	 李忠
 罗寻	 袁飏	 陈建平
 肖娅筠	 廖信理	 曹斌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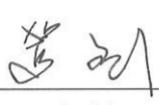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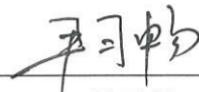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肖勇寿


贺斌


尹习畅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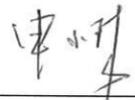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6 日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建波	 李忠	 李建国
 季勇	 申小林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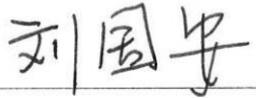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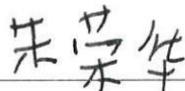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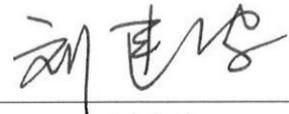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国安



朱荣华



刘建波



李忠

2021 年 7 月 26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纳沙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全 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字：



李磐



宋媛媛

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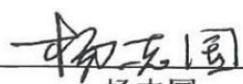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字：


张宇


王忆

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26 日

（六）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字：


刘林


夏阳

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 (一)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八、九次会议决议；
- (二)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八、九次会议决议；
- (三)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